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2022年3月10日至5月10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开展了巡察。2022年7月6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开。

一、基本情况

巡察意见反馈会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认真剖析原因，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细化整改措施，落实好时间表，明确责任领导、承办部门，并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同时全面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提出要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将巡察整改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严格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经认真研究，制订了《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落实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责任领导、承办部门、整改时限、整改措

施、原因分析、整改成效，做到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确保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已全部对照上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并常态化实施。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 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市场监管系统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不到位。

(1) 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2018年以来，局党组共召开会议111次，其中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系统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仅有1次。

整改情况：巡察反馈意见后，局党组会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并于3月31日、4月18日、5月16日、7月14日、7月25日的党组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系统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

(2) 理论学习内容与工作实践需求结合不紧密。理论学习内容统筹安排与党组会议的主要议题设置不贴近，理论学习方式单一，未能做到把理论和上级精神、指示与本区市场监管工作相结合，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以及意识形态等专题研讨。

整改情况：巡察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合理统筹安排与党组会议主要议题贴近的理论学习内容，把理论和上级精神、指示与本区市场监管工作相结合，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以及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等专题研讨。

2. 优化营商环境有落差。

(1) 市监形象尚未形成。组建局5年以来，局机关以及各派出机构窗口、宣传栏，至今张挂工商管理标识。管理制度大部分未更新，队伍老化，创新服务意识不强。全局未能形成一盘棋，部分股室只管自己的职能范围，派出机构几乎都是“老工商”，目前对药品和特种设备的管理仍未能熟悉。

整改情况：1. 根据市监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等，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 2022年6月以来，制订了《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辞去公职人员请托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物资管理制度》、《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审计制度》等，进一步完善局相关管理制度。3. 2021年我局新招录省考公务员6名，选调生4名，共10名，均为35岁以下、本科以上学历的大学生；2022年以来，我局从外县区调入了有相关监管经验的年轻干部4名；从一定程度上优化了我局队伍结构，进一步激发了队伍活力；4. 2022年7月，组织市场监管所人员参加B类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员考证培训班；2022年11月，组织开展了药品监管业务培训。5. 由特设股组织业务人员到基层所，对特种设备监管人员进行实地手把手现场教学检查，强化业务指导及交流学习。

(2) 派出机构服务能力有落差。个别派出机构由于人员年龄老化问题，对业务还不熟悉，网络登记服务有落差。

整改情况：2021年我局新招录省考公务员6名，选调生4名，共10名，均为35岁以下、本科以上学历的大学生；2022年以来，我局从外县区调入了有相关监管经验的年轻干部4名，从一定程度上优化了我局队伍结构，进一步激发了队伍活力；为全面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能力，我局于2022年4月份举办了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培训班。2022年8月，再次组织注册股业务骨干对派出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网络登记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基层所网络登记服务水平。

(3) 个别许可证办理时间超期。

整改情况：强化服务意识，严格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在“放管服”上下真功夫、硬功夫，切实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办事效率。根据“三个最”工作要求，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目前我局办理许可证、登记证时均在法定办结时限及时办结，未出现超期现象。

3. 落实“四大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1) “明厨亮灶”工作流于形式。没有定期组织企业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5个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未建设。

整改情况：落实“明厨亮灶”视频监控检查分工工作，责任到人，由专人每天定期对视频监控进行检查；2022年5月20日，已组织相关企业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由于5个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目前尚未建设，区财政局建议将5个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资金收回，我局将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商定解决方案。

(2)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部分生产厂家特种设备年检过期，无备案，部分特种设备（叉车等）未上牌，原产业园辖区登记备案特种设备数据不齐全等情况。如云路镇鹏兴水泥制品厂，电动葫芦门起重机年检于2020年3月26日超期未检，厂内叉车2台，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

整改情况：1. 加强市场监管所人员培训学习，组织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参加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考证培训班，保证每个市场监管所配备2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确保特种设备监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办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考证培训班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已于2022年7月28日组织市场监管所参训人员参加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考证培训班，采取线上培训方式，要求参训人员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学

院”的“市场监管”中“特种设备安全安全监管”知识学习不少于40学时。2. 组织区局特设股及各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实地手把手现场教学检查，做好业务指导及交流学习，提升基层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业务能力，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根据制定的特种设备年度检查计划以及专项整治行动，区局特设股将同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接下来将继续增加业务指导及交流学习的机会，进一步提升基层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业务能力。3. 加强对电梯、气瓶等涉及面广、与民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意识，发挥社会公众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监督作用，做到齐抓共管。2022年6月1日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揭阳分院联合在揭东区御江南小区开展2022年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暨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活动；2022年6月23日在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玉滘LNG站开展天然气钢瓶泄漏应急救援演练活动。4. 存在部分生产厂家特种设备年检过期，无备案，部分特种设备（叉车等）未上牌，原产业园辖区登记备案特种设备数据不齐全等情况。近期已部署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借助广东省特种设备信息化新系统（2022年7月25日上线）和数据核实清理的契机，部署开展超期未检设备的清理核实工作，进

一步理清辖区内各镇街在用特种设备监管台账，确保设备应检尽检；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联动、无缝对接，加大对使用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设备和非法特种设备的查处力度。

(3) 产品质量监管不到位。第一是监管技术和能力不高。第二是产品质量还不高。

整改情况：1. 组织相关监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等参加线上培训。2. 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工作及质量强业活动。3. 加强企业质量能力提升培训，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中小微企业质量人才培养，鼓励企业重视人才培养，推荐人才参加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

(4) 药品流通环节有漏洞。药品流通环节还存在个别未经批准流通的现象。

整改情况：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流通环节的涉药单位的日常检查、跟踪检查和专项检查。2. 加大对城乡结合部或者农村药店等流通环节监管的力度和频次，规范管理行为。3. 加强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流通环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 行政执法人员履职不到位。

(1) 个别调查不深入。如 2019 年 4 月 10 日玉湖郭少妹无照经营服装加工，办案人员只调查当事人一人就直接下结论，对加工的数量、获利金额、违法行为起止时间等都没有深入调查。

整改情况：1. 对相关执法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提高认识；2. 及时查漏补缺，对漏填、欠缺的资料进行补正，严格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3. 2022年4月14日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业务知识的针对性培训，提高案件深入调查能力，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水平，促进案件质量提高。

(2) 个别调查取证不规范。如2019年5月14日对曲溪陈寮村第二卫生室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个人购进处方药品，只有一名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磐东市监所2020年10月15日办理A168《缘贤翡翠珠宝商》举报件中，现场笔录只有一名检查人员。如锡场所存在个别投诉件没有调查结果，甚至现场笔录空白但有当事人签名。

整改情况：1. 已对相关执法人员进行思想教育，提高认识；2. 及时查漏补缺，对漏填、欠缺的资料进行补正，严格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3. 2022年4月14日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业务知识的针对性培训，提高案件深入调查能力，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水平，规范调查取证程序。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在冷链的监督管理上还存在薄弱环节。如2021年11月27日，部分涉疫鲜椰子流入我区。个别市监所、部分农贸市场入口对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管理松散，一些摊档和商场也没有落实戴口罩，要求进出人员扫码等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情况：加强冷链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落实冷链食品企业主体责任，签订承诺书，对冷链进口企业落实“十必须”工作措施，并组织开展“每周二次”核酸检测工作，全部落实从业人员三针接种疫苗，对营业场所落实清洁消毒并记录等工作；落实执法人员加强对农贸市场入口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点管理，落实摊档和商场佩戴口罩，要求进入场所人员要扫码进场、保持1米距离等防控措施。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6. 财经管理不够规范。

(1) 超限额超范围使用现金。经抽查局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发现局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碳粉等日用品共336笔，金额合计共591066.70元。

整改情况：2022年6月24日举办市监局财务人员培训班，组织局机关及派出机构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管理制度学习，重点学习《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2022年6月28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控制超限额超范围使用现金，进一步规范单位现金结算管理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有效预防超限额超范围使用现金的发生。

(2) 部分开支未严格控制，造成资金浪费。2018年至2021年支付德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楚彬等7人清洗局办公楼劳务等费用合计4000元。

整改情况：2022年6月24日举办市监局财务人员培训班，组织局机关及派出机构财务人员学习有关支出管理制度，通过培训班的学习，全面提升财务、后勤人员业务能力，促使我局财务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超年初预算。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8年初预算300000元，实际支出307047.58元，超年初预算7047.58元；公务接待费2018年、2019年年初预算均为0元，实际支出分别为30282.50元、11116元。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规定报送审批。2022年6月24日举办市监局财务人员培训班，组织局机关及派出机构财务人员学习有关支出管理制度，通过培训班的学习，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开支，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4) 部分报销单据无明细结算清单等资料，存在会计核算不完整。经抽查，发现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市监局部分报销单据无明细结算清单等资料，存在会计核算不完整，涉及金额合计108476.01元（共57单）。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原始凭证和票据的审核，做到规范、明细。组织财务人

员认真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2022年6月24日举办市监局财务人员培训班，对局机关及派出机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5) 未严格执行差旅相关规定。2019年6月、2021年5月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外地参加培训，两次出差人员均没有事前请示相关审批手续。

整改情况：今后严格执行《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差旅相关审批手续。2022年6月24日举办市监局财务人员培训班，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6) 公务接待未取得接待公函、接待清单。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列支公务接待费共单合计41398.5元（包含食堂接待），未能提供接待公函、接待清单等公务活动资料。

整改情况：严格公务接待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控制接待范围，明确无公函一律不予接待。

(7) 违规报销医药费。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给退休人员4人报销个人医药费41665.22元。

整改情况：已停止违规报销医药费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8) 多发放驻村伙食补贴。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选派事业干部全脱产一名进驻软弱涣散村曲溪街道诸美村，未按实际驻村天数给予伙食补助。

整改情况：1. 追回多发放驻村伙食补贴 3600 元。今后将按实际驻村天数给予伙食补助，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2. 举办财务培训班，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7. 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或其他费用。

(1) 违规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向政府雇员、临时工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涉及金额 37310 元。

整改情况：已追回违规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37310 元并上缴国库。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 超范围支付慰问费。2018 年至 2022 年将提供局第三方保安服务、办公大楼物业管理的人员列入春节、中秋慰问对象人员，共支付慰问费 13280 元。

整改情况：1. 已追回超范围支付慰问费 13280 元并上缴国库。2. 2022 年 6 月 24 日举办市监局财务培训班，组织会计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8. 工程项目结算造价未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2018年至2019年，局共有3个工程项目结算造价均未按规定报送区财政部门审核，涉及金额635260.71元。

整改情况：今后我局严格遵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要求，将关房屋的维修或其他工程报区财政局审批、备案，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9. 机关作风和管理不严。

存在对党员干部出入国（境）审批管理不严，原产业园归并时审批资料无移交，个别干部职工违规未审批出国（境）问题等；局机关上班迟到早退时有发生，一些党员干部办事扯皮推诿，个别人也存在“股长”现象。

整改情况：全面加强党员干部出入国（境）审批管理，对党员干部出入境证件进行集中管理；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活动，包括集中学习研讨、观看警示教育片、参加揭东区廉洁文化基地等一系列活动。此外，开展“三种现象”整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全面纠“四风”树新风，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10. 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

局党组在讨论人事工作、推荐人选、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讨论决定事项只有结果没有过程，执行“三重一大”不严。局没有制订谈话提醒计划，党组书记和班子成

员，班子成员与各股室负责人的谈话也很少，从严治党弱化，“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条例，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提高集体决策的透明度、民主性，使各项决策更加科学化、制度化。制定局机关谈话提醒计划，加强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各股室负责人的谈话；认真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开展谈心谈话，坚决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一岗双责”，细致入微做好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11.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虚化。

局党组和5个党支部的日常党务工作、政治学习方面均不同程度存在应付交差行为，有的只记录议题，没有具体实质性内容，过于简单，“三会一课”制度落实虚化。

整改情况：落实对党务工作人员进行知识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能力，并要求党组、总支、各党支部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会议记录的规范化和完整性，各支部按总支计划开展支部工作，做到工作有计划、活动有落实、会议有记录。总支定期对各支部会议记录进行检查，对发现记录不详细、不全面、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完善，对存在应付行为的予以谈话教育，坚决杜绝记录上出现失误等行为。

12. 选人用人不规范。

(1) 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组织全体党组成员再次重温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党规条例，深入领会具体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 讨论研究干部任免事项的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党组会议记录格式，要求记录规范完整，努力做到讨论发言记录真实详细，表态意见记录清楚准确，符合发言者的意愿，同时落实分管领导加强对会议记录的检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措施不多。

整改情况：今年来，我局注重选拔人才，提拔（晋升职级）7人，进一步完善鞭策激励机制，激发队伍活力；开展了多项业务培训活动，对我局干部职工进行教育培训，提升队伍水平；此外，充分了解干部在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诉求，对困难干部职工进行摸底开展慰问活动，切实帮助干部职工解决实际问题，提升队伍干事创业激情。

(四)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和检查被巡察党组织对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3. 主题教育存在检视问题泛化。

检视问题大多集中在“学习主动性、积极性不强、深入基层调研不够、创新意识不强”等普遍性问题，未能结合市

场监管职能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查摆问题，问题空泛，整改落实也未能深入结合本单位职能，岗位职责，理论联系实际不紧密。

整改情况：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等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接下来我局将以民主生活会为契机，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平时的实际工作及思想动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市监局职能及分管线条实际情况，进行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形成对照检查材料，并通过民主生活会认真进行对照检查，真正做到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进行深刻反思和剖析，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做好整改落实，真正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不断提高为民服务能力。

14. 对上次巡察和审计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存在差距

上次巡察，“党组核心领导作用不明显”“机构合并分设遗留问题”“机关规章制度更新不及时”“长期应付款挂账”“向区财政局借款 110 万元”“原质监局经费超支 93 万元”的问题尚未落实整改。

整改情况：1. 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改正存在问题，确保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到位；2.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把方向、议大事、做决策等方面的领导核心作用。3. 2022 年 6 月以来新制订了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辞去公职人员请托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物资管理制度》《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审计制度》等 3 项规章制度。4. 原质监大楼已由区统一调剂给区应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避免了资源浪费。但由于办公楼权属未确定，无法办理结算，我局账面也没法进行调整。

三、今后工作安排

经过阶段来的集中整改，我局党组落实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已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区委巡察组提出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接下来我局党组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实际工作中，切实提高市场监管工作效能。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663-3263203；

邮政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金溪大道 424 号；

电子邮箱：jdsjrsg@163.com。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2 年 12 月 2 日